

## 臺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

### 壹、收費

一、收費項目：分為應收及得收項目，托育人員不得任意收取<sup>註1</sup>未列舉之項目。

(一)應收項目：托育費(含半日托、日托、全日托及臨托)。

(二)得收項目：**餐費(副食品)**、延長托育費及節慶獎金獎品(中秋節、端午節及年終)。

二、收費基準：

(一)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30日計算。

(二)日托每日以10小時，週一至週五為原則。

(三)社會局公告日托及全日托之托育費，半日托及臨托由居家托育人員與家長於契約合意訂定。

三、本市收費金額：

行政區	托育費(元/月)	
	日間托育(10小時)	全日托育(24小時)
信義	17,000~18,000	24,000~26,000
萬華	17,000~18,000	
松山	17,000~18,000	
南港	17,000~18,000	
士林	17,000~18,000	
大安	17,000~19,000	
文山	17,000~18,000	
大同	17,000~18,000	
中山	17,000~18,000	
北投	17,000~18,000	
中正	17,000~19,000	
內湖	17,000~18,000	

### 貳、退費：

一、退費項目：依據訂定之應收項目退費。

二、退費基準：

(一)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30日計算。

(二)由家長與托育人員依衛福部社家署公布之托育服務契約範本合意訂定退費比例。

註1：法規依據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規定：「(第5項)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 (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0條規定：「(第5項)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 (四)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第1項)托育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五、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以外之費用。」

爰此，如收取未列舉之收費項目，經本局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